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4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5,7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